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1**

時間：民國110年5月25日 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3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8
附件四、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39
附件五、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修正 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43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7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52
附件九、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3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附件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情形說明	59
參、附錄	
附錄一、第八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	69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以下同）110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回升情形報告。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及修訂報告。

（七）民國一〇九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八）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擬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六）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4頁至第18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8頁。

###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9頁。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回升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新台幣669,265仟元。

###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及0.01%~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8,100仟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40,502仟元，均現金發放；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及修訂報告

本公司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0頁至第42頁。

### 七、民國一〇九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民國110年3月31日止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08/03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8/04~109/09/30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0,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NT\$6.00~NT\$10.00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9/08/05~109/09/11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1,279,301,892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轉讓予員工股數 43,253,000 股 已註銷股數 106,74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 八、其他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3頁至第51頁。
- (二) 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 (三)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2,242,104	5.05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500,000	1.13	-	-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0,000	1.35	-	-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71,650	0.61	199,745	0.45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85,605	0.19	85,605	0.19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小於50%之被投資公司。	300,000	0.68		

(四)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2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4頁至第31頁。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經本公司第八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參見本手冊附件第32頁至第38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2頁。

二、本案經民國110年2月25日第八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訂如本手冊附件第53頁。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 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

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0年2月24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1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維護股東之權益，擬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一1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內容。

二、修訂前後條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4頁至第56頁。

決 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8日選舉第八屆董事4人及獨立董事3人，其任期至民國110年6月7日止；惟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第九屆董事擬選舉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3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至民國113年5月24日止）；第八屆董事於第九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2項暨董事選舉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資料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7頁至第58頁。

決議：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次股東常會將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期避免當選之第九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許可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之競業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9頁至第62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者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面板產業在109年度因受全球COV-19肺炎疫情影響，面板上半年一度供過於求；下半年因遠距工作、宅經濟發達及車載市場回溫，各式面板供不應求，面板平均售價(ASP)回升。本公司109年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35億元。109年度積極調整產能結構，處分南科四廠予台積電並整併和鑫光電南科廠，未來將規畫投入Mini/Micro LED產品開發。

在強化產品組合方面：109年度除發揮5.3代廠在中小尺寸的經濟切割優勢，積極開發包括低功耗全反射穿戴式、電動車充電樁、安防系統、智慧家居、NB防窺面板等應用產品並優化產品組合。截至109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30%，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60%，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0%。

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於台南廠區擴增全自動化模組生產線，以整合平面顯示器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技術平台，打造最具經濟效益之中小尺寸面板廠。南科導入全螢幕手機面板生產線，建置車載模組生產線，持續開發IOT、穿戴、車載、工控所需技術產品及全方位觸控產品解決方案。

在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採訂單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09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1%，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553,306	16,337,046	20%
	銷貨成本	14,713,779	14,467,715	2%
	營業毛利	4,839,527	1,869,331	15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	(95)	-128%
	營業毛利淨額	4,839,554	1,869,236	159%
	營業費用	2,130,575	1,735,725	23%
	營業淨利	2,708,979	133,511	1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9,605	649,410	79%
	稅前淨利(損)	3,868,584	782,921	394%
	所得稅費用	(33,488)	(1,842)	1718%
	本期淨利	3,835,096	781,079	391%
	歸屬母公司	3,847,904	794,505	384%
	非控制權益	(12,808)	(13,426)	-5%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75	1.7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7	1.90	-
	稅後純益(損)率	19.61	4.78	-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1.25	0.25	-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1.23	0.25	-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09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8年度增加約20%，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上漲，導致109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27.09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38.35億元。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9,553,306	16,337,046
研究發展支出	976,599	825,986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4.99%	5.06%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976,599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4.99%。

####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5.3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同時於台南廠區擴增模組全自動化生產線，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公司亦有G5.3觸控廠，提供客戶多種觸控產品架構，如On cell、OGS、GG、PI sensor，建構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並提供觸控整合方案，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尤其在車載、工控市場的運用。對於內嵌式TDDI (In Cell) 技術也已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維持公司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之領導地位。

##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朝向穿戴、車載、工控、節能需求等各類產品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IPS Pro廣視角、高解析度、IGD窄邊框等技術並搭配光配向生產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超高色彩飽和度、無指壓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內嵌式(On Cell/In Cell) 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On cell/In cell touch、窄邊框技術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也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另外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顯示技術，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109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5.84”、5.94” On-Cell、5.46” TDDI及6.59” TDDI內嵌觸控等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2” HVGA、3.84” WSVGA~10.1” WUXGA等工控面板，14” FHD~17” WUXGA筆記型電腦面板，8.68”~10.36” TDDI內嵌觸控平板電腦以及7” WXGA、10.25、12.3” FHD全新TDDI內嵌觸控前裝車載面板。

109年因應全面屏手機風潮，開發19:9/19.5:9/20:9水滴型全面屏與盲孔全面屏，成為台灣全面屏手機面板的領先供應商，在穿戴手表與手環市場也不斷開發新產品持續穩坐穿戴市佔領先的面板廠。針對超低功耗節能產品之市場需求，新開發2.13”~4.2”~5”全反射黑白及全彩面板，除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

標籤與物聯網需求外，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求新求變之長遠規劃。

##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合度色阻、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消除LCD mura生產控制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完成開發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 LCD技術，可強化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除了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外，相較於使用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亦可減輕對使用者眼睛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 b. 電子系統技術：

持續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與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因應市場需求開發薄型面板模組及窄邊框設計，並開發出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設計，滿足輕薄化趨勢及高屏佔比視覺享受。於車用顯示產品，已開發整合In-Cell技術+IGD之TDDI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等設計，將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方案。

配合背光模組設計，已開發穿戴、車載mini LED Local Dimming (區域調光) 驅動系統技術，大幅改進對比度和降低背光模組耗電量。為提供極致顯示面板色彩效果，已開發建立全自動化白平衡調校技術，滿足客制真實色彩需求。將提供完整顯示解決方案並展現低成本及產品彈性設計，以「輕薄化」、「窄邊框」、「低功耗」、「真色彩」等創新技術，實現高性價比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5”~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懸浮屏（窄額緣）、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BWR全反屏）、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因應高對比開發Local Dimming方案，戶外用考量可視性/低功耗開發LPRD RGB全反屏，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

d. 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另外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讓客戶在產品應用上更有競爭力。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09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55件（包括美國25件，中國大陸24件，台灣1件，新加坡1件，歐盟1件，歐盟進入德國專利：2件，歐盟進入英國專利：1件）。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IGD 11件，Integrated Sensor 10件，Circuit Design 2件，Flexible 2件，Wide View 1件，Free Shape LCD 1件，Green Technology 1件，High Mobility TFT 1件。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166件（包括中華民國329件，美國454件，中國大陸320件，歐盟36件，其他國家27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9,293	8	\$ 2,911,6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434	-	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69,180	32	13,184,972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5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77,798	3	1,369,2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12	-	4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149	-	145,9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	-	4,224	-
130X 存貨	1,027,289	2	1,216,9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997	-	55,9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3,848	1	401,54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151,050</u>	<u>46</u>	<u>19,296,712</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764	-	10,8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9,578	5	1,398,3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800	3	9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2,509	9	4,514,82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6,451	26	16,875,83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491,586	1	767,1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12,938	6	3,060,140	6
1780 無形資產	456,115	1	527,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03	-	12,2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4,014	3	487,72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833	-	38,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15	-	13,17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872,306</u>	<u>54</u>	<u>28,606,656</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2,023,356</u>	<u>100</u>	<u>\$ 47,903,368</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53,031	1	\$ 667,02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648	-	5,43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9,671	-	35,324	-
2150 應付票據	30,082	-	37,736	-
2170 應付帳款	2,275,871	4	2,441,13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05	-	258	-
2213 應付設備款	705,036	1	675,882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604,282	5	1,829,7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3,998	1	150,8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3	-	12,8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907	1	179,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815	-	144,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80	-	60,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5,569</u>	<u>13</u>	<u>6,240,823</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9,812	-	9,7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02	-	15,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266	1	680,58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0	-	4,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530</u>	<u>1</u>	<u>710,7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496,099</u>	<u>14</u>	<u>6,951,617</u>	<u>1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58	31,339,339	6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3	1,130,572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828	4	1,711,3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044	1	736,2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7,412	20	6,743,180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3,193)	-	(735,0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421,649</u>	<u>86</u>	<u>40,925,697</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608	-	26,054	-
3XXX 權益總計	<u>44,527,257</u>	<u>86</u>	<u>40,951,75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023,356</u>	<u>100</u>	<u>\$ 47,903,368</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553,306	100	\$ 16,337,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4,713,779)	( 76)	( 14,467,715)	( 88)
5900 營業毛利	4,839,527	24	1,869,331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	-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39,554	24	1,869,23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97,334)	( 3)	( 391,319)	( 3)
6200 管理費用	( 659,655)	( 3)	( 539,31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6,599)	( 5)	( 825,986)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13	-	20,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0,575)	( 11)	( 1,735,725)	( 11)
6900 營業利益	2,708,979	13	133,5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391	1	207,105	1
7010 其他收入	205,838	1	173,3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889	4	34,553	-
7050 財務成本	( 49,286)	-	( 93,4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773	-	327,8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9,605	6	649,410	4
7900 稅前淨利	3,868,584	19	782,9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 33,488)	-	( 1,842)	-
8200 本期淨利	\$ 3,835,096	19	\$ 781,079	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88	-	(\$ 8,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06	-	6,80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8,059	4	98,1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8)	-	1,6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1,215	4	98,549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14)	(1)	(103,7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814)	(1)	(103,7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401	3	(\$ 5,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1,497	22	\$ 775,86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47,904	19	\$ 794,5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08)	-	(13,426)	-		
合計	\$ 3,835,096	19	\$ 781,0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4,305	22	\$ 789,2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08)	-	(13,426)	-		
合計	\$ 4,351,497	22	\$ 775,862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0.25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1,609,021	\$ 72,442	\$ 7,774,470	(\$ 3,227)	(\$ 563,377)	(\$ 169,667)	(\$ 605,126)	\$ 41,295,974	\$ 30,394	\$ 41,326,3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3,474)	-	-	-	-	(113,474)	-	(113,474)	-	-	-	-	-	-	-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339,339	842,099	1,609,021	72,442	7,660,996	(3,227)	(563,377)	(169,667)	(605,126)	41,182,500	30,394	41,212,894							
本期淨利	-	-	-	-	794,505	-	-	-	-	794,505	(13,426)	781,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4)	(103,766)	104,993	-	-	(5,217)	-	(5,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061	(103,766)	104,993	-	-	789,288	(13,426)	775,862							
107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56	-	(102,35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3,831	(663,83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40,180)	-	-	-	-	(940,180)	-	(940,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87	-	-	490	-	-	-	-	7,877	-	7,8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3,788)	(113,788)	-	(113,788)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281,086	-	-	-	-	-	-	718,914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9,086	9,0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 26,054	\$ 40,951,75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 26,054	\$ 40,951,751							
本期淨利	-	-	-	-	3,847,904	-	-	-	-	3,847,904	(12,808)	3,835,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0	(164,814)	676,665	-	-	516,401	-	51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454	(164,814)	676,665	-	-	4,364,305	(12,808)	4,351,497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51	-	(79,45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9)	1,229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79,302)	(1,279,302)	-	(1,279,302)							
庫藏股註銷	(1,067,470)	157,117	-	-	-	-	-	-	910,353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2,000	-	-	-	-	-	-	-	42,000	-	42,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368,949	368,949	-	368,9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92,362	92,3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 105,608	\$ 44,527,257							

董事長：焦佑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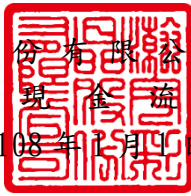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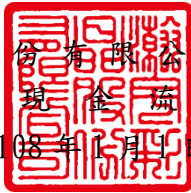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68,584	\$ 782,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13)	( 20,897)
折舊費用	2,281,156	2,010,272
攤銷費用	58,527	63,8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000	-
利息費用	49,286	93,405
利息收入	( 163,391)	( 207,105)
股利收入	( 64,351)	( 4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46	( 57,7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8,585)	-
租賃修改利益	-	( 21,0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1,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69,265)	162,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25,773)	( 327,85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 27)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365)	1,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08)	536
應收帳款	( 405,569)	( 408,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03)	25,515
其他應收款	59,594	19,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3,093
存貨	189,709	( 79,821)
其他流動資產	( 22,434)	11,0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34	( 5,065)
預付退休金	( 270)	( 2,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784)	1,180
合約負債—流動	84,347	( 67,654)
應付票據	( 7,654)	( 15,382)
應付帳款	( 165,268)	570,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47	247
其他應付款	778,158	( 171,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737	( 125,265)
負債準備—流動	59,427	( 142,640)
其他流動負債	8,876	6,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9)	(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4,484	2,045,758
支付之所得稅	( 25,506)	( 545,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8,978	1,500,461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99)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2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199)	( 323,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384,208)	101,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9,8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38,0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9,53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9,694)	( 2,36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71	100,832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32,2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6,375)	( 3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扣除相關費用)	-	1,036,159
取得無形資產	( 2,586)	( 200,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59)	25,961
收取之利息	160,828	216,599
收取之股利	160,279	41,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58,642)</u>	<u>( 1,622,29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13,990)	( 20,9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666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99,391)	( 142,614)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減少	-	( 120,692)
買回庫藏股票	( 1,279,302)	( 113,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8,949	-
發放現金股利	-	( 940,1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362	-
支付之利息	( 49,274)	( 91,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5,980)</u>	<u>( 1,419,547)</u>
匯率影響數	<u>( 146,665)</u>	<u>( 25,8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7,691	( 1,567,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1,602</u>	<u>4,478,8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9,293</u>	<u>\$ 2,911,602</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0,894	5	\$ 766,05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4	-	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86,580	32	11,514,28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5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48,512	3	1,007,5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6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684	-	68,5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32	-	135,847	-
130X 存貨	659,562	1	764,4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997	-	50,9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736	1	370,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61,728</u>	<u>42</u>	<u>14,684,484</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764	-	10,8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8,529	-	102,5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800	3	9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77,615	24	11,895,56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0,137	25	15,483,64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457,624	1	732,15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1,925	2	1,162,567	3
1780 無形資產	136,301	-	186,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3,046	3	456,9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24	-	3,2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833	-	38,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45,598</u>	<u>58</u>	<u>30,983,645</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49,907,326</u>	<u>100</u>	<u>\$ 45,668,129</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648	-	\$ 5,43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860	-	21,502	-
2150 應付票據	30,082	-	37,736	-
2170 應付帳款	1,530,639	3	1,455,4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64	-	676	-
2213 應付設備款	672,968	2	615,15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58,750	4	1,380,9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342	-	139,2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3	-	11,7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907	1	179,4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815	-	144,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069	-	55,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71,087</u>	<u>10</u>	<u>4,047,706</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9,812	-	9,7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12	-	4,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266	1	680,5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4,590</u>	<u>1</u>	<u>694,7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85,677</u>	<u>11</u>	<u>4,742,432</u>	<u>1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61	31,339,33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3	1,130,5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828	4	1,711,3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044	1	736,2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7,412	21	6,743,18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193)	(1)	(735,044)	(1)
3XXX 權益總計	<u>44,421,649</u>	<u>89</u>	<u>40,925,697</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07,326</u>	<u>100</u>	<u>\$ 45,668,129</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348,554	100		\$ 12,069,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1,576,987)	( 71)		( 10,563,912)	( 88)	
5900 營業毛利	4,771,567	29		1,505,80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221	-		( 6,3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7,788	29		1,499,46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31,676)	( 2)		( 233,559)	( 2)	
6200 管理費用	( 487,882)	( 3)		( 322,370)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0,580)	( 6)		( 814,519)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63	-		5,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87,075)	( 11)		( 1,365,207)	( 11)	
6900 營業利益	2,990,713	18		134,2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926	1		149,233	1	
7010 其他收入	87,414	1		87,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652	4		( 30,151)	-	
7050 財務成本	( 13,341)	-		( 14,5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946)	-		464,3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705	6		656,691	6	
7900 稅前淨利	3,876,418	24		790,9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514)	-		3,552	-	
8200 本期淨利	\$ 3,847,904	24		\$ 794,5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88	-		( \$ 8,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06	-		6,8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8,059	4		98,1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38)	-		1,6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1,215	4		98,5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814)	( 1)		( 103,766)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4,814)	( 1)		( 103,76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401	3		( \$ 5,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4,305	27		\$ 789,288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0.25		

董事長：焦佑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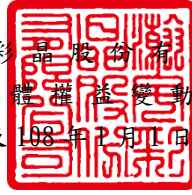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1,609,021	\$ 72,442	\$ 7,774,470	(\$ 3,227)	(\$ 563,377)	(\$ 169,667)	(\$ 605,126)		\$ 41,295,9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13,474)	-	-	-	-		( 113,474)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339,339	842,099	1,609,021	72,442	7,660,996	( 3,227)	( 563,377)	( 169,667)	( 605,126)		41,182,500
本期淨利	-	-	-	-	794,505	-	-	-	-		794,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44)	( 103,766)	104,993	-	-		( 5,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061	( 103,766)	104,993	-	-		789,288
107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56	-	( 102,3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3,831	( 663,83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40,180)	-	-	-	-		( 940,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387	-	-	490	-	-	-	-		7,8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3,788)		( 113,788)
庫藏股註銷	( 1,000,000)	281,086	-	-	-	-	-	-	718,91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本期淨利	-	-	-	-	3,847,904	-	-	-	-		3,847,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0	( 164,814)	676,665	-	-		51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454	( 164,814)	676,665	-	-		4,364,305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51	-	( 79,4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9)	1,229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279,302)		( 1,279,302)
庫藏股註銷	( 1,067,470)	157,117	-	-	-	-	-	-	910,353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2,000	-	-	-	-	-	-	-		42,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368,949		368,9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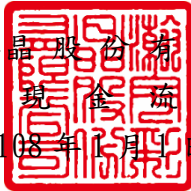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76,418	\$ 790,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63)	( 5,241)
折舊費用	2,081,935	1,846,182
攤銷費用	58,116	63,358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000	-
利息費用	13,341	14,535
利息收入	( 112,926)	( 149,233)
股利收入	( 2,9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58	( 4,1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8,585)	-
租賃修改損失	-	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69,265)	163,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46	( 464,32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 6,221)	6,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24)	1,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08)	536
應收帳款	( 437,902)	( 325,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8)	25,447
其他應收款	13,561	( 9,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36)	419,650
存貨	104,906	( 35,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	( 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7,237)	( 13,300)
預付退休金	( 270)	( 2,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784)	1,180
合約負債—流動	69,358	( 21,560)
應付票據	( 7,654)	( 15,382)
應付帳款	75,159	135,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88	419
其他應付款	777,369	( 355,1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791	( 35,953)
負債準備—流動	59,426	( 142,6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9	10,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2,444	1,899,287
支付所得稅	( 20,965)	( 431,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1,479	1,467,46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2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62)	( 24,7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972,300)	56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9,8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680)	( 1,032,8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9,4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4,075)	( 2,055,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4,643
處分使用權資產	-	( 47)
取得無形資產	( 2,281)	( 199,70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38,0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99)	( 713)
收取之利息	112,138	158,197
收取之股利	191,978	53,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7,240)	( 2,234,9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99,391)	( 142,614)
買回庫藏股票	( 1,279,302)	( 113,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8,949	-
發放現金股利	-	( 940,180)
支付之利息	( 9,659)	( 14,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9,403)	( 1,201,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836	( 1,968,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058	2,734,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0,894	\$ 766,05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01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91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06,500	(三)	114,860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器 產品等批發 零售	16,000	(五)	10,266	100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3,000	(三)	13,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56,181	\$10,756,181	\$26,716,354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人資(109)組字第109-041號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109年12月04止，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內</u> ，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至109年12月04止</u> ，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經取得符合受讓資格之全體員工同意縮短轉讓期限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 <u>全職員工</u> ，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修正員工明確定義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之防範方案，並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其規章、對外文件或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暨智權中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誠信政策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誠信政策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其他符合本公司內部規範及規定者。

####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本公司內部規章，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本公司資源使用於本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本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保密機制)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表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於必要時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機關。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4,957,4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47,904,24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50,5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	(385,245,481)
加：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1,852,9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44,019,7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元/每股	(1,513,593,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30,426,337

(註)：109年1月9日經商字10802432410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截至109/12/31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為3,027,186,851股。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50億元。

### (二) 資金來源

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或搭配私募方式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50億元。

### (三) 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預定完成 時 間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第4季	第1季
111年第1季	5,000	2,500	2,500

### (四)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1.0%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50,000仟元。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三-1	(新增條文)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十三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准予備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二十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以下略)</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表頭	<p>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p>	<p>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u>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修訂</u></p>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麒	男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Bradford Ltd.、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光博資源有限公司、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38,174,570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 銘懋工業(股)公司、 華新電通(股)公司、 金澄建設(股)公司、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股)公司、 華科采邑(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公司及華拓綠資源(股)公司等董事	299,632,180
3	董事	馬維欣	女	清華大學哲學博士、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135,970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4	董事	吳欣盈	女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學碩士 美國衛斯理學院學士	美林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分析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2017)； 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事(2009-201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執行長、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李光耀大學新光人才培訓專案總籌備規劃負責人	0
5	獨立董事	趙辛哲	男	美國芝加哥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長； 瑞士銀行台灣分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孫璐筠	女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部交易員；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交易員； 體惠育幼院院長特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洪慶山	男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藍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 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焦佑麒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吳欣盈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趙辛哲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洪慶山 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藍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附 錄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10年3月27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焦佑麒	38,174,570	1.26%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9.90%
董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7%
董事	陳永泰	0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0	0%
獨立董事	孫璐筠	0	0%
獨立董事	趙辛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51,942,720	11.6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51,942,720	11.63%

註：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186,851股。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之選任，併同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選舉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數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4)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 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 (9)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規定者。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4)、(5)、(6)、(7)、(8)、(9)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如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4)、(5)、(7)、(8)、(9)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投票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於第七屆董事改選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六、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一、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如決議某次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